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8 April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供作决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2021 年年度会议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4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1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章程

* E/ICEF/2021/9。



一. 序言

1. 本章程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财务条例和细则》和儿基会的问责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审调办或该“办公室”)的宗旨、权限和职责。

二. 宗旨、任务和独立性

2. 审调办是儿基会独立内部监督系统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审调办的任务是通过内部审计和调查向儿基会提供独立客观的保证、调查和咨询服务。审调办评价并促进加强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的完善和实效,通过其开展的活动促进问责、诚信和道德行为,帮助实现儿基会促进每个儿童权利和福祉的各项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3. 审调办在履行监督职能方面具有业务独立性。审调办拥有独立职权,就其认为履行职责所需的任何事项发起和开展活动,并就其认为相关的任何事项向执行主任和(或)执行局报告。审调办对其活动的选择、范围、程序、频率和时机以及对结果的通报作独立判断。

4. 审调办在决定审计和调查范围、开展工作和通报结果方面不受干扰。

5. 该办公室的独立活动涵盖儿基会及其人员、机构承包商、执行伙伴和其他第三方在任何地点开展的所有方案、业务(包括所有系统和流程)和活动。¹

6. 审调办可与联合国其他监督实体协调,独立发起和参与对联合国机构间活动的审计和调查工作。

7. 该办公室的独立定期审计工作计划首先由审计咨询委员会审定,之后由执行主任核准。审调办可视需要对其任务范围内的任何领域进行审计或调查。

三. 职责

A. 审计

8. 审调办开展内部审计,对儿基会治理和风险管理以及控制的完善和实效作出评价。审调办支持儿基会确保:

(a) 实现本组织的战略目标;

(b) 风险识别和风险高低排序的完善和实效、确定风险容忍度以及控制流程在降低残余风险方面的效率和实效;

(c) 财务和业务信息的可靠性和完整性;

¹ 本章程中提到的“人员”包括儿基会工作人员、个体咨询人和承包商、联合国志愿人员、实习生、借调到儿基会或根据待命安排部署到儿基会的个人以及根据个人合同或任何其他安排为儿基会工作的其他人员。本章程中提到的“第三方”包括与儿基会有合同关系或法律协议的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实体和组织。

- (d) 业务和方案的实效、节约和效率；
- (e) 保障资产安全；
- (f) 遵守适用的条例、细则、政策、程序和合同。

9. 审调办的内部审计活动采用系统、严谨和基于风险的方法，通过提供客观且相关的保证和咨询意见，提高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的实效和效率，为本组织及其利益攸关方增加价值。

10. 审调办遵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用的单一审计原则，该原则赋予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计联合国账目和报表的专属权利。任何协议在就这一原则的任何例外情况进行谈判时，如果这些例外情况有可能影响到审调办在确定其审计对象或资源分配方面的独立性，就需征求该办公室的意见。

B. 咨询服务

11. 审调办根据适用的标准，包括《国际内部审计实务准则》，向儿基会管理层提供咨询服务。咨询服务具有咨询性质，目的是增加价值和完善儿基会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流程。提供咨询服务时，审调办将保持其独立客观性，不承担管理层应承担的职责。审调办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避免和处理因提供咨询服务而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C. 调查

12. 审调办负责对儿基会内部和与儿基会有关联的可能的不当或不法行为进行其认为适当的评估和调查，其中包括对涉及儿基会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机构承包商、执行伙伴和其他第三方的欺诈、腐败和其他形式的不当行为或不法行为的指控。

13. 不当行为可包括下列行为：欺诈；腐败；工作场所骚扰；性骚扰；滥用职权；歧视；报复；性剥削和性虐待；或其他未能遵守规定的条例、细则、政策、程序和行为标准的行为。

14. 审调办可对下列指控进行调查：欺诈；腐败；串通；胁迫；阻挠行为；浪费；滥用资源；其他财务违规行为；性剥削和性虐待；或机构承包商、执行伙伴和其他第三方违反适用的条例、细则、政策和合同义务的任何其他不道德做法或不法行为。审调办可酌情将涉及非儿基会人员的指控移交给包括国家当局在内的第三方调查职能部门处理。如果确定第三方没有内部能力或资源来妥善承担这项工作，第三方可聘请合格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调查，或由审调办直接承担这项工作。

15. 该办公室可对儿基会易发生欺诈、腐败和其他不法行为的业务领域进行主动调查。

16. 审调办将设立安全、保密的举报中心，使所有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第三方和公众可随时随地举报欺诈、腐败或其他不法行为，包括可匿名举报。

17. 审调办将采用一个有效的系统来记录和管理指控和需调查的案件。

18. 审调办将确保令人满意地执行和监督调查工作并向有关部门提交调查报告，以便采取纪律行动或其他适当的后续行动。

D. 其他职责

19. 审调办将编写一份四年期战略和办公室管理计划，该战略和计划与儿基会的战略计划相一致，由审计咨询委员会审定，并由执行主任核准。

20. 审调办将编写一份基于风险的年度工作计划，该计划将对新出现的风险、趋势和问题做出回应，并可在一年之间视需要进行调整。该工作计划将由审计咨询委员会审定，由执行主任核准。

21. 审调办将配备一支具有必要资质、知识和技能的专业人员队伍，使该办公室能够胜任其职。

22. 审调办将与儿基会监督系统的其他部门，包括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组、儿基会评价办公室和儿基会道德操守办公室进行协调，优化监督工作，避免保证和监督工作的重复。

23. 审调办将遵循适用的专业标准，为其业务活动制订高质量的保证和完善方案。

24. 审调办将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持该办公室及其人员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确保所有监督活动都按照本章程开展且符合相关的专业规范、标准、最佳做法以及儿基会的政策和程序。

四. 报告

25. 审调办独立向执行主任和儿基会管理层报告审计和调查的结果、通过其业务活动发现的新风险和新趋势及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事项。

26. 审调办独立向执行局报告其业务活动及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事项。根据执行局的决定，审调办向执行局提交的年度报告根据已完成工作的范围，就本组织的治理、风险管理和控制框架的完善和实效情况向执行主任和执行局提供年度意见。

27. 审调办根据执行局的决定公开其内部审计报告。在特殊情况下，审调办主任可根据执行局的决定，酌情对报告全文进行改编处理或不发。

28. 审调办按照商定的程序报告与联合国其他实体联合或协调开展的监督活动的结果。

五. 职权

29. 审调办有权分配其资源，制定时间表，选择对象，确定工作范围，采用所需的技术来实现保证、咨询和调查目标，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发布报告。

30. 审调办有权为履行本章程规定的职能聘用所需的人员。

31. 审调办有权独立决定对任何事项展开调查，也有权决定不审议某个案件或不开展调查，无需执行主任或任何其他官员核准。
32. 审调办在其介入会构成实际、潜在或感知存在的利益冲突；案件涉及指控审调办人员的可能不法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应将此案移交执行主任处理)；或因其他原因等情况下，有权将处理事项移交其他调查实体或机制进行评估和(或)调查。
33. 审调办有权为制订或完善控制措施或制度，预先防止不法行为展开调查活动，找出风险领域。
34. 审调办有权为促进和加强问责向捐助实体和其他调查实体提供信息，并确保以不妨碍调查或其他业务活动的方式分享这些信息。
35. 审调办有权根据联合国共同制度其他实体监督办公室的任务规定，与这些实体的监督办公室一道或代表这些办公室开展审计或调查，包括在成本回收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36. 审调办有权为执行授权任务独立与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实体的监督机构、会员国的最高审计机构以及会员国执法机构或其他当局进行必要的相互联系，同时适当考虑儿基会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37. 审调办人员为履行审计或调查职责在接触审调办认为所需的所有职能部门和人员、查阅所需的所有记录、检查所需的所有财产方面享有充分的自由，不受任何限制。审调办人员在行使这一职权时将适当尊重保密性和保护敏感信息的需要。
38. 为保护投诉人和其他证人的保密性，审调办可采取或建议采取其认为所需的措施，包括按照正当程序要求限制使用这些人员所提供的信息。
39. 审调办人员可从执行主任或儿基会任何其他人员那里获得审调办认为开展各项活动所需的任何援助、合作和解释，任何法律支持均由儿基会法律顾问提供或从外部获得。

六. 审调办主任

40. 审调办主任的任期为五年，可连任一次，最多可再连任五年，任期届满后离职。审调办主任在任期内不得改派到另一职位，离职后不得凭任何类型的合同重新进入本组织工作。
41. 审调办主任就本章程规定的职责向执行主任报告，并对执行主任负责，审调办主任可秘密且不受限制地接触执行局、审计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并与它们直接沟通和互动。

七. 审调办人员的问责

42. 审调办开展审计活动依据的是《内部审计师协会国际实务框架》，包括《内部审计实务核心原则》、《道德守则》、《国际内部审计实务准则》和《内部审计定义》。

43. 审调办开展调查工作依据的是 2009 年第十届国际调查员会议核可的《调查工作统一原则和准则》或经修正的此原则和准则或取而代之的新原则和准则。
44. 审调办人员对所审计的任何活动都没有直接的业务职责或职权。审调办人员必须向审调办主任或审调办副主任，或向儿基会执行主任(如果涉及审调办主任和副主任)披露在履行职能时遇到的任何实际的、潜在的或感知存在的利益冲突或客观性受损问题。主任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来解决利益冲突或客观性受损问题。
45. 审调办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活动：开立或核准审调办以外的交易或会计分录；对非审调办雇用的儿基会任何人员开展的活动提供指导，这些雇员被适当分配到审调办团队工作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审调办开展工作的情况除外；或对审调办工作人员个人可能已直接或间接介入或有利益在其中的活动进行任何审计或调查。
46. 审调办应将所有有关执行主任或副执行主任可能不当行为的举报提交联合国秘书长。指责审调办人员行为不当的任何指控不由审调办调查，而是提交给执行主任，由执行主任将此事提交给另一个联合国调查办公室或另一个适当的外部调查机构处理，调查结果报告给执行主任。
47. 为避免任何实际的、潜在的或感知存在的利益冲突，审调办不对其负有直接业务职责的调查职能进行审计。但是，内部审计和调查职能将根据适用的标准和做法，在适当的时间间隔接受定期的独立外部质量评估。评估结果将报告给执行主任和执行局。

八. 最后条款

48. 为使审调办能胜任其职并保持独立性，将向其提供所需的人员和预算资源。审调办的预算由该办公室主任提出，由执行主任核准。审调办将在提交给执行局的年度报告中确认履行保证和调查任务的资源是否充足。
49. 本章程及其后对章程的任何修订，将首先交由审计咨询委员会审定，之后由执行主任核准，并作为审调办年度报告的附件提交执行局。
50. 本章程取代 2012 年 5 月 29 日的《儿基会内部审计和调查办公室章程》(CF/EXD/2012-004)。

核准人：

执行主任

亨丽埃塔·福尔

日期